

學生自行送件申請-  
請輸入表單<https://reurl.cc/xZGKy1>



## 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南投縣魚池鄉義和村東興巷 24 之 8 號  
電話：(049)2898085 傳真：(049)2898103  
聯絡人：釋大壯

受文者：嘉南藥理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慈光佛教字第 109045 號

附件：如說明

學務處

主旨：為鼓勵大專學生奮發向上，提升人文素養，本法人設立「慈光山人文獎—109 年度大專學生獎助學金」，請宣專學生提出申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申請辦法及表格各一份；若數量不夠時，請自行  
影印或下載。
- 二、申請辦法、表格、指定閱讀書籍及有關訊息公布於慈  
光山資訊網「<http://www.zgs.org.tw>」，歡迎上網查  
詢。

董事長李文達

嘉南藥理大學 緯收文



A10904005780

## 慈光山人文獎

### 109 年度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#### 一、緣起：

慈光山人乘寺聖開老和尚畢生弘揚佛教真理，提倡淨化人心。為紀念其行誼與德澤，鼓勵大專學生深入佛學研究，提升人文素養，省思生命意義，確立人生目標，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###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肄業學生（不含大一新生、在職專班、進修部、空中大學、社區大學學生），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操行八十分以上或無違規記過紀錄，依規定提出一篇文章者。

清寒學生需檢具低收入戶證明，學業成績得降低五分。

#### 三、獎勵名額及金額：

大學組每名壹萬元，研究所組每名壹萬貳仟元。名額依文筆成績及有關資料決定。

#### 四、文章內容事項：

1. 文章題目：各組別區分以 109 學年度學籍為準。

(1) 大學組：聖開老和尚著作(A)《人乘佛教實行者》、(B)《顯密忍辱經白話故事》，二書任擇一，書寫三千五百字以上讀後心得一篇，閱讀書籍請至慈光山資訊網  
[「<http://www.zgs.org.tw>」下載。](http://www.zgs.org.tw)

(2) 研究所組：八千字以上專題論文，題目：「地藏菩薩修持法門之研究」。

2. 文章須未曾得獎及發表者，亦不得一稿多投，冒名頂替、抄襲他人或妨害他人著作權。凡違反以上情事，經查明屬實，立即取消申請資格，如已得獎，則追回獎學金和獎狀，法律責任亦由申請者自行負責。

3. 引用經典或他人資料，須以引號標記，並註明出處。文末須附參考書目，文中有關其他學科之專門術語，亦須解說或附註。

4. 請以標楷體字體，字型大小 14pt 中文 word 編打，列印於 A4 紙張，並請自留文章電子檔案，以備得獎錄取、刊載之用。
5. 優秀作品獎權歸屬本基金會所有，並擇優發表於《大乘佛刊》，或視情形結集出版，不另付稿酬。

#### 五、申請文件：

- 1.申請表一份。
- 2.完成 109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手續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一份。
- 3.108 學年度上、下二學期成績單下二學期成績單、操行成績或獎懲紀錄證明正本各一份。
- 4.閱讀心得或指定論文之文章列印一份。
- 5.申請清寒類者，請附戶籍影本和低收入戶證明。

#### 六、申請期限：

自 109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#### 七、申請手續：

- 1.申請表格請向慈光山人乘寺各分支道場領取或至慈光山資訊網「<http://www.zgs.org.tw>」下載，並請親自簽章。
- 2.申請文件請寄「55541 南投縣魚池鄉東池村東興巷 24-8 號，財團法人慈光山佛教基金會」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大專獎學金」，聯絡電話：049-2896352、2896025。
- 3.不論錄取與否，所有申請文件均不退件。

#### 八、頒獎事項：

得獎名單於 109 年 11 月將公布於慈光山資訊網，另專函通知得獎人至就遊的慈光山人乘寺分支道場領獎。受獎學生必須親自領獎，不得委託他人代領。

#### 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並再行公布。

**慈光山人文獎**  
**109 年度大專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**

填號：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學生姓名	性 別	(請貼一張二吋照片)		
生年月日	身 分 證 字 數			
家長姓名	與申請人 之關係			
學校名稱	科系年級			
E-mail	108 學年度 上、下二學期 畢業平均成績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			
連絡電話	手 機			
題目名稱	申請組別			
用具文件	1. 申請表一份。 2. 完成 109 學年度上學期註冊手續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一份。 3. 108 學年度上、下二學期成績單、操行成績或獎懲紀錄證明正本各一份。 4. 闡述心得或指定論文之文章列印二份。 5. 申請清寒類者，畢業成績不得低五分，請附戶籍謄本和領收人戶證明。			
申請人 (簽章)	審核意見	董 事 長		